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精度电导率仪 DDS-609 ）[1]，生产厂为（成都世纪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50号11栋903室）。（高精度电导率仪 DDS-6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 。（高精度电导率仪 DDS-609）的芯片、电极（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电导率仪 DDS-609）的组装、调试（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8DS），生产厂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弄28号一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8D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8DS）的(氙灯、透镜、光栅、检测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8DS）的研发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旋转蒸发仪 RE212BW-B），生产厂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竹溪西路468）。（旋转蒸发仪 RE212BW-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旋转蒸发仪 RE212BW-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转蒸发仪 RE212BW-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XH-200A+），生产厂为（北京祥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世金谷3-B）。（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XH-2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 。（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XH-200A+）的奥氏体不锈钢微波谐振腔、双通道温度传感器（PT1000钛合金铂电阻+红外）、磁力与机械搅拌系统、风冷控制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 XH-200A+）的研发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SGW-682），生产厂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88号玛伊沙科创园7号楼）。（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SGW-68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SGW-68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视频熔点仪 SGW-68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轩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部湾大学）的（北部湾大学基础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精度电导率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世纪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70.05万元，资产总额为66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资产总额为2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旋转蒸发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1177万元，资产总额为9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常压微波合成/萃取反应工作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祥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29.96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全自动视频熔点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轩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